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管制人员：创新科技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4.982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62 个非首长级职位。	6,98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8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2.012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支援研究及发展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纲领(3)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纲领(4)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纲领(5) 基础设施支援	
纲领(6) 品质支援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7)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支援研究及发展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7	28.0	38.7 (+38.2%)	46.7 (+20.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66.8%)

宗旨

- 2 宗旨是推动和支援有助产业开发创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应用研究发展活动。

简介

3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提供资助和建设合适的基础设施，藉以促进应用研究发展活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设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为应用研究发展项目提供资助，旨在把项目成果转移至有关产业的公司。创新科技署亦负责推行专利申请资助计划，藉此资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本身的发明申请专利注册，协助确保研究发展工作的成果获得适当保护。每宗申请个案的资助上限为 15 万元。

4 创新科技署一直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应科院)紧密合作，加强其实力和研究能力，支援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应科院的附属公司－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致力推动和支援中药现代化，并促进中药在香港进一步发展。应科院及中药研究院的工作于纲领(7)下详加阐述。

5 政府在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 5 所研究及发展中心(研发中心)，以推动和协调下述科技范畴内的研究发展工作：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纺织及成衣、汽车零部件、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和资讯及通讯技术。这些中心所进行的研究发展项目，主要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资助，而合约研究项目的全部费用则由赞助公司承担。

6 为加强香港与广东省机构之间的科研合作，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在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设立了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向能促进大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应用研究发展项目提供资助。二〇〇九年，创新科技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继续为计划联合征求申请项目。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7 为提升商业机构的科研文化，鼓励他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政府于二〇一〇年四月推出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在这计划下，参与创新及科技基金或与指定本地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的企业，可享有其投资额 10% 的现金回赠。

8 获拨款资助的应用研究发展活动能否切合业界需要，以及研发中心、应科院及中药研究院能否有效完成研究计划，均反映创新科技署在本纲领下的服务表现。有关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专利申请资助计划、应科院、研发中心、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95	335	34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83	213	235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47	186	228
获拨款的项目	86	102	122
应科院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	1	0	0
研发中心项目 γ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新项目	17	8	1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7	44	56
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48	45	6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09	128	138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9	3	1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6	29	41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新项目	15	15	26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0	43	6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新项目	11	13	1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8	44	50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79	64	64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02	95	77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179	360
已批核的申请	不适用	153	310

Ψ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 5 所研发中心及应科院所提交的申请或负责的项目。该等申请及项目于指标「研发中心项目」及「应科院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下汇报。

^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应科院承办的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的项目，该等项目于指标「研发中心项目」下汇报。自二〇〇七年起，所有新的应科院项目均由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进行。

γ 所有由研发中心负责及／或监察的项目(包括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项目及可行性研究)均计算在内。

@ 自二〇一〇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支援研发中心的工作，并会着重获拨款项目的科技转移；
 - 在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加强粤港两地在研究发展方面的合作；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与应科院及中药研究院紧密合作，以加强其研究能力，并拟定和推行其研究项目，以及把科技转移至产业，务求把技术转化为商品；
- 资助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以提升其科研能力；以及
- 推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商业机构的科研文化，鼓励他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纲领(2)：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5	7.3	7.0 (-4.1%)	6.6 (-5.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9.6%)

宗旨

- 10** 宗旨是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推行研究发展项目。

简介

11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推行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藉此推动私营公司和本地大学合作进行商业性质的研究发展项目。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透过推行以下3个计划：厂校合作研究计划、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及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鼓励私营公司投资于研究发展工作，并善用本地大学的知识及资源。厂校合作研究计划藉提供资助，鼓励本地公司聘请本地大学研究生协助进行专利的研究发展工作。根据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私营公司与大学合作推行研究发展项目，公司分担一半项目成本，并拥有由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旨在资助大学与产业就本港尚待发展但具发展潜力的科技项目，进行研究。

- 12** 二〇一〇年，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共接获18宗申请，涉及申请拨款额达2,510万元。

-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0	18	14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1	25	3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推行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纲领(3)：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4	7.4	7.0 (-5.4%)	6.2 (-11.4%)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16.2%)

宗旨

- 15** 宗旨是推动香港的科技创业活动，并为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提供必需的支援。

简介

16 创新科技署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资助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为尚未获创业资金投资的新公司提供拨款，以助其进行研究发展活动及确立市场的工作。应用研究基金为需要创业资金投资的香港科技公司提供资助，但由二〇〇五年起，基金便以逐步结束的模式运作。此外，创新科技署亦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科技园公司推行的培育计划，旨在于科技公司创业初期最关键的首数年，为这些新公司提供市场推广、财务安排、科技交流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务。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1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推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和应用研究基金计划；
 - 透过举办讲座和研讨会宣传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 出版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二〇一一年度公司指南；
 - 为一些获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拨款的公司提供联系服务；以及
 - 监察获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及应用研究基金拨款的公司的管理工作。
- 1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工作天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收到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申请的 全部资料后把结果通知申请者....	50.0	48.2	30.0	30.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86	71	8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15	122	125

科技园公司培育计划所取得的成绩，亦可反映本纲领的服务表现。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和监督应用研究基金的运作，以支援新成立的科技公司；
 - 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以及
 - 透过基金管理公司退出应用研究基金投资的项目。

纲领(4)：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6	29.3	31.5 (+7.5%)	35.1 (+11.4%)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9.8%)

宗旨

- 20** 宗旨是就制定和统筹创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对创新及科技的认识。

简介

21 创新科技署为创新及科技督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及政策上的意见。该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出任主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出任副主席，负责研究政策事宜，以及统筹政府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计划不同组成部分与资源。

22 创新科技署支援与内地的科技合作，以及积极参与有助推动创新及科技的相关区域性活动。

23 为使市民加深认识和了解创新及科技的重要性，创新科技署致力筹办本地的推广活动，并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计划，资助研讨会和展览会等有助培养创新科技风气的项目。

24 创新科技署亦推行实习研究员计划，为进行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的机构提供资助，以聘请实习研究员，协助进行有关项目。计划的目的是向大学毕业生提供机会，让他们累积研究及产业经验，并激发毕业生在应用研究发展活动方面的兴趣，协助培训更多研究专才。

2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透过不同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内地在中央、区域和省市层面的科技合作，包括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和深港创新及科技合作督导会议；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举办创新科技月 2010，向市民(特别是年青人)推广创新及科技。创新科技月的活动包括创新科技嘉年华、巡回路演、讲座、比赛及科技工作坊；
- 监督创新科技学生会的运作，提供持续及互动的平台，以培养具创意的年青人才；
- 举办 2010 香港青少年 3D 动画创作大赛，透过推动立体动画技术，鼓励年青一代发展他们在创新科技和设计方面的才华；
- 资助香港 RFID(射频识别技术)中心的运作，藉以推动创新科技文化；
- 资助香港科学园创意科技中心的运作；
- 参与和设计营商周同期举行的创新科技及设计博览，推广根据政府的创新及科技发展策略而成立的 5 所研发中心和中药研究院，并向参观人士介绍创新科技署各项资助计划；
- 推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其中 2 个奖项，分别是国家技术发明奖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处理在香港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申请；
- 于第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设置「香港馆」及「深港创新圈馆」；以及
- 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工业科学及技术工作小组。

2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一般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8	11	13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9	12	14
实习研究员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65	329	330
获拨款的实习研究员职位数目	323	579 ^Ω	610

Ω 二〇一〇年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实习研究员计划自二〇〇九年起扩大至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 5 所研发中心及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进行项目的私营公司。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透过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和深港创新及科技合作督导会议，加强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 推行一般支援计划(包括实习研究员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向市民推广创新、科技及设计文化，培养更多具创意的年青人才；
 - 推荐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
 - 协助国家科学技术部实施和监察国家重点实验室计划；
 - 于第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设置「香港馆」；以及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工业科学及技术工作小组。

纲领(5)：基础设施支援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7#	13.0	13.3 (+2.3%)	11.5 (-13.5%)

(或较 2010-11 原来预算减少 11.5%)

为方便比较，上述数字不包括用于设计方面的拨款。有关拨款已拨归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宗旨

- 28 宗旨是发展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藉此促进产业的科技提升和发展，并推动创新及科技。

简介

29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规划、支援和监督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积极参与其他政府各局和部门制定和推行与香港创新及科技发展有关的政策。创新科技署亦与科技园公司、应科院、中药研究院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等多个有关的产业支援机构紧密合作。

3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与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参与制定科技园公司的政策方针，包括于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二期兴建最后一幢大楼，就香港科学园第三期的融资安排达成协议，以及就有关工业村重新定位和活化的研究作出考虑；
- 与应科院紧密合作，加强其实力及研究能力，以发展其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 监察生产力促进局为制造业和相关的服务业提供的增值支援服务；以及
- 与科技园公司、香港设计中心及「创意香港」办公室紧密合作，发展创新中心，作为设计组群的集中地。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与科技园公司就其多项发展及业务计划紧密合作，包括推行工业村重新定位和活化研究所提出的合适建议；
- 协助香港科学园的长远发展；
- 协助应科院加强其研究发展能力，并带领进行下述 4 个重点范畴的研究计划：通讯技术、电子消费品、集成电路设计和光电子，以及生物医学工程这个新兴范畴；以及
- 协助中药研究院发展研究工作，并协助本地中医药发展。

纲领(6)：品质支援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0.6	76.3	72.9 (-4.5%)	82.0 (+12.5%)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7.5%)

宗旨

32 宗旨是推广：

- 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建立稳固的基础；以及
- 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简介

33 创新科技署透过营办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产品标准资料组、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及香港检测和认证局(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达到上述宗旨。

3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参与了 5 项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计划，而其在长度、声学、质量和相关量、电学、温度、时间和频率计量方面的测量能力资料，已列入由国际计量委员会所制订的相互承认协议(互认协议)的技术附表内。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是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的签署机构，其印有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标志的校正证书，可获全球 76 个经济体系超过 210 间国家计量院及 3 个国际组织承认。认可处根据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实验所认可计划)、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提供全面的认可服务。二〇〇七年，认可服务已扩展至验证试验。透过认可处与各国际和区域认可机构的组织所签订的互认协议，认可处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印有认可处认可标记的报告和证书，获得世界各地广泛承认。产品标准资料组代表中国香港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与遵行附属委员会。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协助检测和认证局统筹检测和认证业三年发展蓝图的推行工作。

3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工作天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处理仪器校正服务的报价事宜	2#	2	2	2
为仪器进行校正	13 α	13	13	13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目标 工作天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简单查询	1	1	1	1
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复杂查询	8	8	8	8
就购买产品标准文件发出报价单	1	1	1	1
处理购买产品标准文件影印本的 订单	2	2	2	2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起，这目标由 3 天修订为 2 天。

α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起，这目标由 14 天修订为 13 天。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校正仪器次数	819	802§	810
所得收入(元)	1,448,276	1,622,305§	1,635,000
每职位平均所得收入(元)	417,056	411,632	412,171
产品标准资料组 Δ			
技术查询次数	464	426	400
销售标准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查询次数	438	271	270
曾发出的报价单	1 672	1 418	1 400
所得订单	291	198	160
所得收入(元)	171,000	138,679	110,000
每职位平均所得收入(元)	417,073	338,241	377,000
实验所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实验所(累积数目)	167	173	179
已进行的评审和覆审	308	350	370
与实验所认可计划签订了相互承认协议的海外 实验所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68	74	75
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累积数目)	15	17	18
已进行的评审、覆审及监察访问	15	21	23
与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多边承认协议的海 外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40	45	46
检验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检验机构(累积数目)	20	21	22
已进行的评审、覆审及监察访问	30	34	38
与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多边承认协议的海 外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11	12	12

§ 二〇一〇年的校正仪器次数减少，是因为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免费校正服务有所减少。二〇一〇年所得收入较二〇〇九年增加，是因为私营公司要求提供的部分校正服务较为复杂及校正收费因而稍高所致。

Δ 近年这项指标下跌，主要是因为从互联网和境外取得标准文件相当便利，因此提供这项服务所需的人手会有所减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统筹政府提供的支援，协助检测和认证局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进一步发展检测和认证业，既从整体上提升认可服务和行业的生产因素以提升竞争力，亦在 4 个对检测和认证服务有明显潜在需求的选定行业进行重点发展工作。该 4 个行业为中药、建筑材料、食品及珠宝；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参与推广亚太区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及国际认可论坛的活动；
- 制订计划扩展认可服务至其他范畴以支援业界，并扩大食品测试的认可服务；
- 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及亚太计量规划组织的活动；
- 参与更多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计划；
- 加强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人员与本地计量使用者的交流，藉此向本地业界传授测量的技术和知识；
- 访问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客户，以了解客户的需要，并实地提供专业意见；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有关标准与遵行的活动；以及
-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纲领(7)：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186.2	198.7	194.3 (-2.2%)	176.6 (-9.1%)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11.1%)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1	106.1	106.1 (—)	133.5 (+25.8%)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25.8%)
总额	309.3	304.8	300.4 (-1.4%)	310.1 (+3.2%)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7%)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宗旨

37 宗旨是透过向产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助其达致卓越生产力，从而更有效地运用资源，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以及提升业界的国际竞争力。

简介

38 生产力促进局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主要支援的行业是制造业，特别是本地的基础产业及相关的服务行业。服务地域方面，重心则放在香港及珠三角。

39 生产力促进局的工作建基于其在生产科技、管理系统、资讯科技及环境科技方面的核心能力，其工作包括：

- 向制造业，特别是基础产业，在制造及物料技术、产品设计和开发、技术商品化和电子生产等范畴提供一站式服务；
- 透过运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意管理、知识管理、策略业务管理、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在不同界别推行质量认证计划，为创新和增长为本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在整个价值链中，实行良好的管理方式及典范常规化；
- 协助资讯科技服务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改善质素和提高实力与生产力，并在整个价值链中，整合资讯科技支援服务；以及
- 提供环境科技支援服务，范围包括绿色生产、善用能源和资源、遵守环境法例和内部标准，以及环保方法和技术转移等。

4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有关审计署和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提出加强企业管治和行政管理的建议，生产力促进局已完成跟进工作。该局也营办下列附属公司：

- 生产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职能是把生产力促进局或其他研究发展机构所开发的专利权、技术和项目成果转化成为商品；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生产力(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州、深圳和东莞成立谘询公司，以加强生产力促进局对在珠三角运作的香港公司的综合支援和服务；以及
-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该中心与业界、大学和科技机构合作，进行市场主导的研发项目，并由创新及科技基金全额资助。

41 衡量生产力促进局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09-10 (实际)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整体收入与开支的比例(%)	66.0	64.0	63.1
从顾问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所得收入(百万元)	171.3	181.5	183.4
从训练课程所得收入(百万元)	27.9	31.5	26.7
从展览会／考察团／会议所得收入(百万元)	7.5	11.2	6.4
从制造支援／工序管制服务所得收入(百万元)	24.6	25.5	23.2
所接受的顾问项目数目	965	914	980
修读生产力促进局收费训练课程的人数	4 400	6 755	6 20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为行业协会举办的活动／联系活动／非收费研讨会的人数	22 792	13 500	14 000
参观生产力促进局展览的人数	400	1 445	1 00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考察团／会议的人数	4 280	1 760	2 200
研究发展项目数目			
新项目	24	16	26
持续进行的项目	56	38	4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会继续：

- 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企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重点支援行业为制造业，特别是香港的基础产业，以及其相关的服务行业；
- 在内地加工贸易政策的挑战下，协助本港制造商解决产业升级、业务转型或转移生产地点等问题；
- 协助香港公司及业界把握《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所带来的商机；
- 透过在广州、深圳和东莞成立的附属谘询公司，加强支援在珠三角运作的香港企业；
- 营办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 透过推行「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等措施，鼓励在珠三角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以及
- 支援研发机构把先进的制造及加工技术商品化，并向本港及内地的企业推广技术商品化和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宗旨

43 宗旨是使香港具备进行研究的能力，藉此促进香港的科技发展，并刺激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发展。

简介

44 应科院的使命为：

- 进行高质素研究发展工作，并把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
- 鼓励产业更广泛地应用科技；
- 成为吸引国际研究发展人才来港工作的中心点；
- 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作为孕育科技企业家的园地；以及
- 作为产业与大学合作的中心点。

45 这些年来，应科院的研究范畴包括光电子、互联网应用、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设计及生物医学电子技术。应科院的运作策略是透过特许安排、合约研究安排和分拆新科技公司，把其研究发展项目所得的技术及成果转移给产业，以推广科技。这个过程将提升香港产业的科技水平，以及加快以科技为本的产业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的增长，继而缔造就业机会。自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成立以后，应科院在研发业务上更加以客为本，该中心专注发展 4 个科技范畴，即通讯技术、企业与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设计及材料与构装技术。应科院在进行产业合作计划时，亦鼓励商业公司为总项目成本提供相当数额的赞助。

46 应科院有 1 间附属公司，即中药研究院。应科院占中药研究院 50% 股份，余下的 50% 由香港赛马会(慈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承诺捐赠 5 亿元，资助由中药研究院管理的中药研究发展活动，而应科院则为中药研究院提供辅助资源，并资助其运作成本。自中药研究院成立以来，该院与本地大学及内地机构合作开展了 20 个研究项目。

47 衡量应科院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新研发项目数目 Λ	23	33	40
新种子项目数目 Ψ	25	12	20
提交的专利申请数目.....	60	50	50
技术转移数目.....	100	79	115
进行技术转移的客户数目.....	63	66	81
参加由应院所成立联盟的会员数目.....	83	100	100
举办的科技工作坊／座谈会数目.....	39	43	44
参加研讨会的人数.....	3 950	4 030	4 400
收入数额(百万元).....	44.5	57.9	69.0

Λ 新研发项目指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超过 200 万元资助的研发项目，包括与产业合作的项目。

Ψ 种子项目指为制定重大研发项目建议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此等研究的费用不得超过 200 万元，为期亦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应科院将会继续：

- 进行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或之前已展开的研究项目；
- 加强其组织和研究能力；
- 向产业推广由其研究发展项目所开发的技术，并把有关技术转移给产业；
- 与本地产业及大学携手研究制造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市场趋势，从而促进更紧密的合作；
- 透过已扩大的实习研究员计划聘用本地大学的工程毕业生，促进本地高科技人力资源的发展；以及
- 透过合作计划，加强业界对其研发项目的参与和资助。

4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中药研究院会继续加强中医药的研究发展，并透过举办培育计划、担任科技中介机构及推广和交流资讯，支援本地中医药界的发展。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支援研究及发展	25.7	28.0	38.7	46.7
(2) 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7.5	7.3	7.0	6.6
(3)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6.4	7.4	7.0	6.2
(4)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27.6	29.3	31.5	35.1
(5) 基础设施支援	13.7#	13.0	13.3	11.5
(6) 品质支援	60.6	76.3	72.9	82.0
(7)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 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 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3	304.8	300.4	310.1
	450.8#	466.1	470.8 (+1.0%)	498.2 (+5.8%)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6.9%)

为方便比较，上述数字不包括用于设计方面的拨款。有关拨款已拨归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0 万元(20.7%)，主要由于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及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0 万元(5.7%)，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减少。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0 万元(11.4%)，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减少。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0 万元(11.4%)，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80 万元(13.5%)，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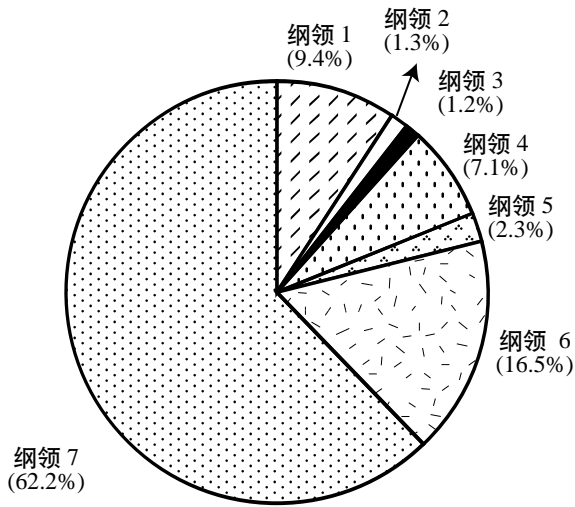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10 万元(12.5%)，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及购买资本设备拨款有所增加。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减少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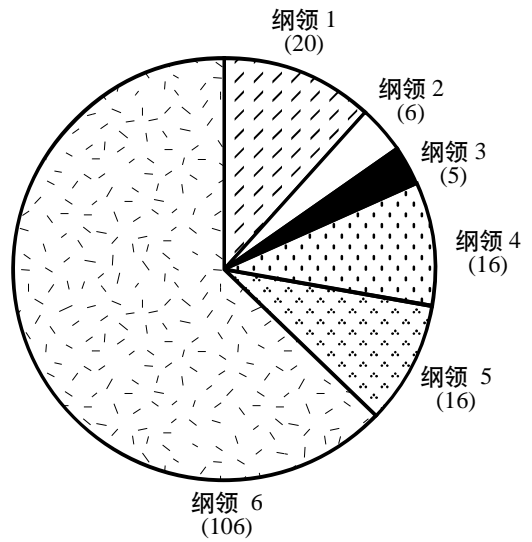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70 万元(3.2%)，主要由于应科院资助金的拨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生产力促进局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减少而得以抵销。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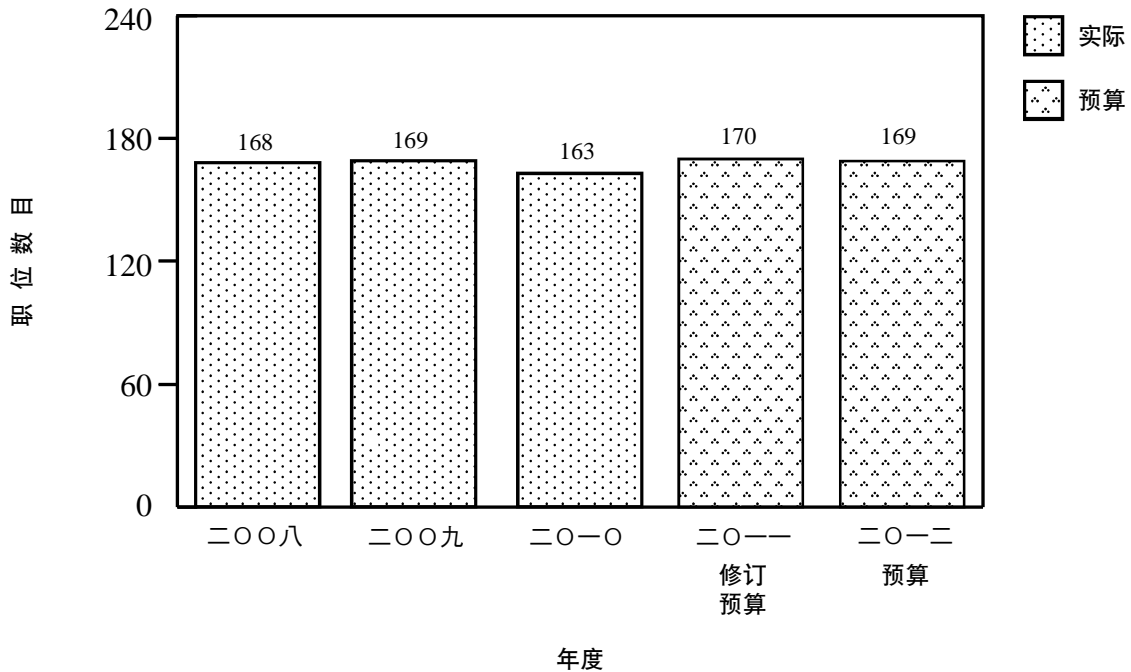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7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33,312#	433,968	433,968	473,736
	经常开支总额	433,312#	433,968	433,968	473,73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8,425#	14,658	24,538	15,136
	非经常开支总额	28,425#	14,658	24,538	15,136
	经营帐目总额	461,737#	448,626	458,506	488,872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	—	1,35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2,385	3,400	3,400	2,81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385	3,400	3,400	4,160
资助金					
85B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	14,100	8,900	5,200
	资助金总额	—	14,100	8,900	5,200
	非经营帐目总额	2,385	17,500	12,300	9,360
	开支总额	464,122#	466,126	470,806	498,232

为确保与过往预算一致，上述数字包括用于设计方面的拨款。有关拨款已拨归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创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98,232,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426,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4,110,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73,736,000 元，用以支付创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金额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768,000 元(9.2%)，主要由于应科院资助金及一般部门开支的拨款有所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新科技署的人手编制有 169 个常额职位及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删减 1 个编外首长级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9,7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0,012	89,050	89,500	88,300
— 津贴.....	1,241	2,571	2,125	2,315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19	145	156	14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0	73	196	46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7,077	65,458	64,482	77,571
资助金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171,687	170,563	171,401	171,401
—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106	106,106	106,106	133,540
	433,312	433,968	433,968	473,736

为确保与过往预算一致，上述数字包括用于设计方面的拨款。有关拨款已拨归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项下，用以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810,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90,000 元(17.4%)，主要由于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06	就创新及科技基金的项目进行 影响研究	5,000	2,603	736	1,661
860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200,000	—	8,900	191,100
		<u>205,000</u>	<u>2,603</u>	<u>9,636</u>	<u>192,761</u>
非经营帐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31	供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直流实 验所设立新设施，为光探测 器提供光谱功率和辐射照度 响应度的校正服务	3,250	—	—	3,250
		<u>3,250</u>	<u>—</u>	<u>—</u>	<u>3,250</u>
85B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848	加强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可靠 性测试服务.....	4,200	—	3,700	500
849	在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设立新的 电磁兼容室.....	9,900	—	5,200	4,700
		<u>14,100</u>	<u>—</u>	<u>8,900</u>	<u>5,200</u>
	总额	<u><u>222,350</u></u>	<u><u>2,603</u></u>	<u><u>18,536</u></u>	<u><u>201,211</u></u>